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施佩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伍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	利率（年息）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

001	335,589元	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12.12%	民國115年5月28日至民國115年6月27日止	以本金5,468元按年息 1.212%計算
				民國115年6月28日至民國115年7月27日止	以本金10,991元按年息 1.212%計算
				民國115年7月28日至民國115年8月27日止	以本金16,570元按年息 1.212%計算
				民國115年8月28日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止	以本金335,589元按年息1.212%計算
				民國115年11月28日至民國116年2月27日止	以本金335,589元按年息2.424%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